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国投中鲁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“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”，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书面的形式送到所有监事手中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（其中，委托出席 2 人）。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、监事孙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均委托职工监事李晓霞女士代为出席表决。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职工监事李晓霞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
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
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
定的行为；

4、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
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
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
号—收入》（财会【2017】22 号）要求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
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
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